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91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HN02746_376440000a0000000_0210891a00_di)(107HN02746_1_07110716159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089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，仍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(年功)薪額為計算基準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本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，指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以前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稱原退休條例)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任職1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
 - (二)任職滿25年，年滿50歲。



10710044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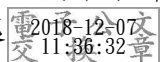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符合原退休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(體能降齡自願退休)，
且任職滿15年以上。

三、至符合原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因
失能強制退休情形，不在上述所稱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
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列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上開書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